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6,606,466	46.0%
2	光大嘉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60,000	1.7%
3	任英昊	1,850,490	1.34%

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的临时提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因增持股东临时提案及公司回购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审议回购股份股东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66,606,466	46.0%
2	光大嘉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60,000	1.7%
3	任英昊	1,850,490	1.34%

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额红利总额为53,477,716.00元(含税),调整后为53,262,844.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3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三、调整前后利润分配方案的差异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四、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五、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六、调整前后利润分配方案的差异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七、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八、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九、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十、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十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十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十三、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十四、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十五、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十六、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十七、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红利,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67,236,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9,2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66,847,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477,716.00元(含税)。如在下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转赠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对应的现金红利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十八、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268,5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57,844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按照增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十九、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